

第十四章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

联合协议

联合体各方：

成员一：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展

住所：青浦区夏阳街道盈港东路8300弄6-7号1幢3层A区334室

成员二：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传俊

住所：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（同济科技园内）903-10室

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虹桥学校新建工程财务监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进行联合投标，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，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；

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：

一、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80%；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0%；

第三条 各自承担的义务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：造价咨询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：财务管理

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04 月 10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04 月 10 日